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产〔2021〕2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附件1）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泉财函〔2020〕207号）（附件2），现将做好我校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凡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无法实施采购。各单位必须根据学校及上

级相关部门已批复且已到位的各类项目经费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预算中须注明经费来源的具体项目。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范围参照下表。

序号	申报范围	说明
1	采购目录以内 (详见附件 1)	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不管金额大小，均应编制预算。
2	采购限额以上	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
3	采购限额以下	货物和服务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一) 公开范围。除网上超市品目(附件 3)及涉密项目外，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二)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三)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三、时间安排

(一) 3 月 29 日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本单位《泉州师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附件 4)的编制工作，并报送经费主管部门审核。需采购意向公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填写《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附件 5），盖单位公章与采购预算表一并提交经费主管部门，工程项目盖单位公章直接提交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二) 4 月 2 日前，经费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并报资产管理处汇总。各经费主管部门及二级单位审核汇总上报资产管理处采购科的纸质材料，需同时报送 word 文档，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1669305926@qq.com。

(三) 4 月 9 日前，资产管理处完成预算汇总审核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审批，预算审批后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

(四) 5 月 21 日前，各单位应将招标所需材料(附件 6)提交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学习《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

财采〔2021〕31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泉财函〔2020〕207号）等文件，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和精神，做好学校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单位应提前做好采购项目市场调研、论证和上会的准备工作，及时完成采购项目招标所需材料的编制工作。

- 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
2.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泉财函〔2020〕207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7〕34号）
4. 泉州师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
5.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6. 招标所需材料

资产管理处

2021年3月18日